

**有關 2B1 用地及啟欣苑間行人路段吸煙問題事宜**

衛生署回覆如下：

《2025 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刊憲生效，多項控煙措施分階段生效。當中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供應吸煙產品（包括傳統吸煙產品及另類吸煙產品）已於刊憲當日生效。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禁煙區已擴展至指定處所專用出入口 3 米範圍內的公眾地方，並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指定處所（如戲院、劇院、醫院及社區設施等）時吸煙。同日起，違例吸煙的定額罰款金額亦已由港幣 1,500 元提高至港幣 3,000 元。此外，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將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包括電子煙油、加熱煙支及草本煙。其後，預計於 2027 年年中起分階段推行進一步措施，包括推行無煙害警示包裝，以及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

政府會於短期措施落實後，審視措施對降低吸煙率的成效，繼而釐定推行中期及更長遠控煙措施的計劃，向「無煙香港」進發。

政府理解社會各界對公共空間管理有不同的考量及意見，但目前並沒有任何科學證據支持指定吸煙區能有效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傷害。相反，世界衛生組織表明任何措施，包括通風、空氣過濾和設立指定吸煙區，甚至工程技術包括專門的通風系統等，均不能防止市民暴露在二手煙霧中，因為煙霧中的微粒可穿透任何通風系統並擴散至整個環境，而煙霧中的相當部分有毒成分更是無色無味，對心血管和呼吸系統有直接及即時的危害。

此外，公眾亦有機會因而誤以為設立指定吸煙區就能夠保護公眾健康，就能杜絕二手煙害，相當於向公眾傳遞錯誤的公共衛生信息，更令在公共區域吸煙的行為重新正常化，不利於邁向促進「無煙香港」的長遠目標。

衛生署十分感謝九龍城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一如既往，本署會繼續通過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等方式，推動控煙工作。

(秘書處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